

<<廖仲恺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廖仲恺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79159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79156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

页数：297

字数：24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廖仲恺集>>

### 内容概要

廖仲恺原名恩煦亦名夷白，仲恺是他的字，办《民报》的时候还用过“屠富”笔名，广东省惠阳县人。

父亲是赴美国的华工，后来积聚所得，才成为商人。

他于1877年旧历三月初十日出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之旧金山。

1893年回国以后，正是中国对日战争失败，戊戌变法失败，义和团反帝斗争失败，民族危机严重的时候。

<<廖仲恺集>>

作者简介

廖仲恺（1877～1925），原名恩煦，又名夷自，字仲恺，广东归善（今惠阳县）人。近代著名民主革命家。擅长诗词、书法，著有《双清文集》。

廖仲恺是我国近代民主革命先驱，著名的革命家和爱国人士。本书汇集了他的主要著述，曾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初版。后经增订，近于完备，曾收入中华书局“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”。本书由中华书局2011年最新出版。

## &lt;&lt;廖仲恺集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增订说明

## 前言

- 在广东省议会讨论地税换契案时所作的说明（1912年6月12日）  
 致东海十六护沙处咨文（1912年10月23日）  
 关于续筑黄沙海坦布告（1913年7月10日）  
 致居正函（1916年8月14日）  
 致饶潜川黄德源曾允明口经国函（1917年7月11日）  
 致郑螺生函（1917年7月27日）  
 致饶潜川黄德源函（1917年8月22日）  
 致育航莫京函（1918年2月12日）  
 致陈炯明电（1918年8月16日）  
 致朱执信电（1918年4月25日）  
 拟通电稿（1919年5月以前）  
 三大民权（1919年7月13日）  
 女子解放从那里做起（1919年7月27日）  
 中国人民和领土在新国家建设上之关系（1919年8、9月）  
 全民政治论译本序（1919年8月）  
 钱币革命与建设（1919年10、11月）  
 革命继续的工夫（1919年10月10日）  
 立法部之两院制国民全体议决制及财政监督（1919年10月30日）  
 答胡适论井田书（1919年12月19日）  
 致邵元冲函（1919或1920年）  
 国民的努力（1920年1月1日）  
 中国和世界（1920年1月1日）  
 致李源水函（1920年春）  
 致孙中山函（1920年4月12日）  
 再论钱币革命（1920年4月）  
 致孙中山函（1920年6月30日）  
 致孙中山函（1920年7月20日）  
 致林虎电稿（1920年8月底或9月初）  
 致蒋介石梗电（1921年11月23日）  
 致蒋介石函（1922年4月3日）  
 致陈炯明电（1922年4月13日）  
 致蒋介石函电九通（1922年5月至1923年2月）  
 致古应芬电（1923年5月13日）  
 拟以军法办理盗匪案给大元帅的呈文（1923年6月1日）  
 设置西江船舶检查所给大元帅的呈文（1923年6月16日）  
 致中央直辖讨贼军西路刘总司令等邮电（1923年7月13日）  
 取缔重抽厘金给广东财政厅的命令（1923年7月19日）  
 关于北江西江水灾函电三通（1923年8月8、4、13日）  
 致叶恭绰函（1923年7月或8月31日）  
 制止军队擅捕通电（1923年9月27日）  
 复蒋光亮电（1923年9月28日）  
 复蒋光亮电（1923年10月8日）  
 关于都市土地税给大元帅的呈文（1923年10月12日）

<<廖仲恺集>>

广东都市土地税条例草案（1923年1月12日）

统一军政财政命令（1923年10月）

.....

## 章节摘录

为保留香山县田土业佃保证局 给大元帅的呈文 (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四日) 呈为呈请事：现据财政厅长梅光培呈称；据香山县县长朱卓文呈称。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钧厅委兼香山经界分局局长，所有奉委开办日期，除另文呈报外，但关于办理经界阻碍之处，不能不预请钧厅裁夺之。查中国田亩未清理者，为时已久，以故膏腴转成沙坦，泽藪已变为肥田者，不知凡几，更有契典隐诡过割不清，或种无粮之地，或纳无地之粮，不为清理，必致病民。今设局办理经界，仰见钧厅蠲除民累、保证民权之至意。惟经界事务宜从调查测丈人手，经调查测丈之后，方能整理田赋，保证佃业。乃现在职县有田土业佃保证局之设，地方颇疑虑。该局办法虽照佃约征收，而征收悉以契照所载之地亩为根据。如未开办经界地方，政府为保证业佃起见，不妨从权办理，稍资挹注。职县既着手办理经界，则该局已无设立之必要。一俟经界厘定，随即兼办田土业佃保证手续，既省于民，亦觉便利，若分途并进，人民既厌其繁苛，进行亦多所窒碍。管见所及，理合具文呈请钧厅转呈省长，飭将香山田土业佃保证局撤销，以一事权，而免阻碍，实为公便。等情到厅。据此，理合转呈察核，指令飭遵等由。查田土保证局之设，原案声明业主加租，佃户霸耕往往发生争讼，官厅处分讼事，悉以批约为断，因议设局为租赁批约之保证。论其性质固与经界两不相涉，按之事实自与经界不妨并行。且此项收入，业奉帅令专拨国立师范学校。

.....

<<廖仲恺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